

韩国《对外贸易法》颁布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翌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除附则外,共有 9 章 72 条。笔者经初步研究认为,贸易法对下列六个问题的规定,不仅对我国的对外贸易立法,而且对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和有进出口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来说,都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一、关于对外贸易基本原则的规定

韩国政府认为,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自由贸易,是振兴韩国对外贸易的根本途径,舍此,是难以振兴韩国的对外贸易的。为此,贸易法第 2 条规定“自由公正”为韩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不仅在本法的其它条文中得以体现,而且韩国政府在执行国际或国内法律关于限制贸易的规定时也是严格遵照的,即在必要的最小的范围内实施限制措施,这就给韩国的对外贸易创造了宽松的法制环境。这是近年来,韩国对外贸易之所以发展较快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关于贸易许可的免除和取消的规定

韩国贸易法规定,凡从事对外贸易必须取得商工部的许可,欲变更许可的项目亦然。然而,贸易法第 9 条又规定,凡进出口下列物品的,可免除许可:一是国家机关、地方自治团体或由总统令规定的政府投资机关以自己需要为目的而进口的物品;二是根据《外资引进法》而引进的外资;三是大学、研究机关以及总统令规定的非营利法人以自己需要为目的而进口的物品;四是不支付代价而进出口的物品;五是由总统令规定的在一定规模以下的物品的进出口。这样一来,为提高国家机关、大学和科研机关的工作效率和教育、科研水平提供了物质保证。当然,这种保证反过来促进了韩国科学技术的进步,进而促进了韩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为使对外贸易后继有人,贸易法规定,如从事对外贸易业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合并,原申领到的许可证可以继承。但要向商工部长申报,违者处 500 万元韩币(下同)以下的拖延罚款。如果从事对外贸易的人(包括企业)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商工部长可取消他的对外贸易资格或令其全部停业或部分停业一年。这些情况是: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取得对外贸易许可的;丧失对外贸易资格或未达到对外贸易条件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对外贸易要求的;无正当理由迟延解决贸易纠纷的;违反本法或违反根据本法规定所下达的命令或处理的。违者要处以 3 年徒刑或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然而,在接到取消贸易许可或全部停业或部分停业一年命令之前,凡得到商工部长承认的进出口物品,以及为获得外汇而出口的物品所需要的原料、器材的进口仍可实行进口。

贸易法第 12 条规定,如果未取得贸易许可或变更许可而进行贸易或以欺骗及其它不正当的手法取得贸易许可的,以及被取消贸易许可或令其停业期内仍从事对外贸易的,也要处以 3 年以下徒

韩国对外贸易法浅析

黄
来
纪

刑或课以 1 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关于进出口认可的规定

为使韩国政府有计划地发展对外贸易,贸易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者所进出口的物品,必须得到商工部长或其委托者(以下简称商工部长)的认可。据考察,这种认可分为对一般物品进出口的认可和对机器设备出口的认可。

1, 对一般物品进出口的认可 贸易法第 19 条规定,凡欲从事物品的进出口,应就该物品的情况、交易形式以及价格结算方式等,得到商工部长的认可,欲变更已获得认可的事项时也是这样。但按总统令规定而从事的进出口除外。

然而,贸易法第 23 条规定,凡是为取得外汇而进口所需的原料、设备、机械及制品(以下简称“原料、器材”)可优先认可。但这种优先认可是建立在国产的原料、器材供不应求基础上的,如果国产的原料、器材的供应较为充足的,首先得购买国产的。当然,为取得外汇而进口原料、器材的企业,应为国家创造与进口原料、器材相适应的外汇,反之,要处以 3 年以下徒刑或 1 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因不得已的事件,将上述进口的原料、器材及用该原料、器材制造的物品作为别的用途的,则应取得商工部长的同意,违者也要处以 3 年以下徒刑或处以 1 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按总统令规定的原料、器材或用该原料、器材制造的物品另作他用的,则另当别论。另外,如果将进口的原料、器材转让给其他生产出口物品的人时,双方必须一起得到商工部长的认可,不取得商工部长认可的,也要受到上述程度的处罚。

当然,获得认可的企业,应在有效期内进口或出口取得认可的物品,并收回或支付该物品的货款。凡在有效期内不能进行物品的进出口或不能收回或支付货款的,应在所认可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向商工部长申请延长有效期;如果上述当事人不申请延长有效期,在必要时,商工部长也可按总统令的有关规定延长有效期。然而,据贸易法第 21 条规定,在这种场合,对申请延长有效期负有责任者,要处以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及严肃进出口贸易纪律。

另外,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在认可的有效期内,或在认可延长期内不能收回或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应按总统令的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取得商工部长关于处理未收或未付货款的认可,未经认可而未在有效期内收回货款的,要处以 3 年以下徒刑或 1 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额领取该物品的货款的,对超额部分金额的处理,应取得商工部长的批准。

2, 对机械设备出口的认可 与进出口一般物品一样,出口机械设备也应取得商工部长的认可。贸易法第 25 条规定,国内生产器材比例在一定程度以上的机械设备的出口及其技术服务和施工在内的输出(简称“一揽子”投标方式的出口),都需取得商工部长的认可,变更时亦然。

为扩大机械设备的出口创汇,贸易法第 27 条规定,出口者可成立机械设备出口协会。协会的资金来源于三方面:政府或社会各界的捐款;从事机械设备出口者个人的捐款;由基金产生的收益。基金由协会运用和管理。

机械设备出口基金主要用于下列五方面:海外投标活动;开拓海外市场和国际协作活动;引进、研究和开发先进技术;商工部长为促进机械设备的出口而委托的项目;与上述各项有关的辅助事业。上述协会的建立,有力地促进了韩国的机械设备的出口。

四、关于因进口对国内产业产生不利影响可申请调查的规定

为保护国内企业出口,贸易法第 32~36 条规定,因特定物品进口的急增或因过多进口本国能生产的同类物品而直接阻碍或担心阻碍国内生产时,与此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团体均可向商工部

长提出申请,调查因上述物品的进口而对国内产业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商工部长接到调查申请后,应与负责该产业的有关机关的首长协商,并在 30 天内决定是否进行调查。当决定进行调查后,在一星期内,可采取下列措施:(1) 限制进口物品的数量和质量;(2) 支援国内企业提高技术和生产率;(3) 指定发展合理产业;(4) 为救济其他国内产业落实由总统令规定的措施。当然,当上述影响国内产业发展的障碍消除后,应立即解除上述限制措施。

为有效地进行上述调查,韩国在商工部内设立了“贸易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 1 名委员长和 6 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为 1 名。委员长及委员由商工部长从具有丰富生产知识及贸易实践经验者中提名,最后由总统任命。委员长与委员的任期均为 3 年,但可连任。除被判处监禁以上徒刑和因长期身心衰弱不能履行职责外,不能免除委员长及委员的职务。

“委员长”是商工部长的得力助手,享有很大的权力。贸易法第 40 条规定,下列事项应经委员会审议和议决:商工部采取的上述限制性措施;停止贸易商或贸易代理商从事对外贸易的有关事项;商工部长认为需要复议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的议决由在册委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五、关于维护进出口秩序的规定

韩国政府认为,造就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是扩大对外贸易的重要条件之一,舍此,势必会影响对外贸易的发展。韩国在造就进出口秩序方面,主要抓了对人的要求和对物的保护两方面的工作。

1. 对人的要求 这里所说的人是指贸易经营者。韩国政府认为,进出口秩序的好坏,主要取决于贸易经营者,为此,贸易法首先规定了贸易经营者在维护进出口秩序方面的义务。根据贸易法第 44~48 条的规定,贸易经营者在这方面的义务主要为二禁止、一迅速和一签订。

(1) 二禁止。首先禁止贸易经营者的不正当的进出口行为。根据贸易法第 44 条规定,这种禁止主要包括下列 4 种行为:即进口或出口的物品不得侵犯贸易对方的法令所保护的商标权和意匠权;不得虚报进口或出口物品的标识;出口或进口的物品不得明显违反进出口合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不得违反公正的商业习惯。

如果贸易经营者从事上述行为的,商工部长可劝告其改正。如果贸易经营者的不轨行为损害了韩国的对外信誉,对贸易对象国的物品进出口带来重大影响的,商工部长不仅可限制行为者的进出口的品种或交易对象国的范围,而且可令行为者在一年内停止经营全部或部分贸易业务或贸易代理业务。但是,不是故意或重大过失者除外。

同时,禁止伪造进出口物品的价格。贸易法第 45 条规定,贸易经营者为逃避外汇管理而伪造物品的进出口价格的行为是不允许的,如有违反,要处以 5 年以下徒刑或相当于其进出口物品价格 3 倍的罚款。

(2) 一迅速。这里所说的迅速是指发生贸易纠纷后,如无正当理由,当事人应迅速解决之。为迅速解决纠纷,商工部长可要求贸易经营者陈述关于解决纠纷的打算或提出有关解决纠纷的书面材料,违者,要处以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另外,商工部长可调查纠纷的事实,认为有必要迅速而公正处理纠纷时,可劝告贸易经营者签订解决纠纷的仲裁协议,妨碍或逃避调查的,也要处以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签订。即贸易经营者与贸易对象签订维护进出口秩序的协议。协议的内容包括物品的价格、数量、质量及交易条件。当然,在签订协议前应取得商工部长的认可,变更时亦然。废除协议应向商工部长报告。对违者的处罚程度同上。

商工部长为维护物品交易秩序,如遇到下列情况,即为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或遵守业已签订的

协议所必需时；贸易经营者与贸易对象所签订的协议难以维持进出口秩序时；为防止发生其他扰乱物品的进出口秩序或损害对外贸易的信誉时，可对贸易经营者的进出口物品的价格、数量、质量及交易条件和进出口对象地作必要的调整，以适应发展了的贸易形势，如有违者处 5 年以下徒刑或处以相当于进出口物品价格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对物的保护 这里所说的对物的保护主要是指对出口物品中的图案的保护。仿造出口物品的图案，这是造成进出口秩序混乱的一大原因。为此，贸易法规定，为促进进出口物品的图案的注册和防止假冒，贸易经营者或物品的制造者可向商工部长提出申请，将认为有必要进行保护的物品的图案作为保护对象。商工部长接到上述申请后，如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应立即将该物品规定为“指定物品”。反之，如不提出申请而商工部长认为出口物品的图案需要特别保护的，也可以将该物品规定为“指定物品”，并进行公告。当然，物品被规定为“指定物品”后，贸易经营者或物品的制造者应到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另外，贸易经营者或物品制造者认为由于情况变化，没有必要保护该物品的图案时，可向商工部长提出取消保护的申请，商工部长认为申请正当时，可取消保护，并予以公告。

六、关于对组建进出口公会的规定

为维护同类物品的进出口秩序和增进会员的共同利益，经商工部长批准，贸易经营者或进出口委托者，可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出口公会或进口公会（以下简称“进出口公会”）。

组建进出口公会的目的和权利如下：有利于物品的进出口秩序；会员有随时加入或退出公会的自由；会员的决议权和选举权平等；不以营利为目的。

公会的任务主要为下列八方面：维护进出口秩序协议的履行；防止不当物品的进出口；从事进出口物品的广告宣传、市场调查、交易斡旋及处理障碍等；改进进出口物品的质量及图案；为增加会员的共同利益而设置公共设施及筹集资金；为增加会员的共同利益而从事在一定范围内与物品的进出口有关的工作；从事商工部长为维护物品的进出口秩序而委托的工作及由进出口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但是，如果公会违背组建要求或者从事上述八方面任务以外之事务，商工部长可取消已批准成立的公会。

另外，为审议贸易政策方面的重要问题，商工部在其本部可设立政策审议会，审议的组织与经营问题等均由总统令规定。

韩国贸易法的上述六方面的规定，有一定的合理性，值得我国有关部门和单位借鉴。

